

关于变更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绩比较基准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1年3月17日,基金代码为217018。

我公司近日收到中信标普指数服务公司通知,“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将在近期停止发布。为了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本基金的投资业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我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

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原业绩比较基准: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6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率*40%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损益”中“(五)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天相可转债指数是境内较早编制的可转债指数,编制原则具有严肃性,能够较好的反映可转债市场变化,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该指数涵盖的是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包括除股票质押券和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外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能较好地反映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以天相可转债指数和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比较切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

(三)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将采用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我公司将今后发布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者可访问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655)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解除权归我公司。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招商基金关于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信银行代理销售产品的情况,自2015年9月28日起,中国工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及中信银行代理销售产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868)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

中国工商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中国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光大银行及中信银行全国各网点均可为投资者办理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以上各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295	鹏华丰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00296	鹏华丰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3	160630	鹏华中债企业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4	160635	鹏华中债二级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	600202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	000290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0654	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网址:www.boc.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关于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5年国庆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 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8日

1、公告基本内容

基金名称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安盈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0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9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9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9月29日
限制申赎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鹏华安盈宝货币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限分账户的基金代码	160606
下限分账户的基金代码	160609
限制分级基金的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2015年国务院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休假、休市的规定以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决定对本基金2015年国庆假期前做如下安排: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本基金的直销网点于2015年9月29日、9月30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5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不含5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自2015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将由人民币50万元恢复调整为人民币3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金额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不含3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以上信息我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

(3)在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关于变更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绩比较基准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2年2月1日,基金代码217021。

我公司近日收到中信标普指数服务公司通知,“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将在近期停止发布。为了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本基金的投资业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我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

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原业绩比较基准: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损益”中“(五)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天相可转债指数是境内较早编制的可转债指数,编制原则具有严肃性,能够较好的反映可转债市场变化,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该指数涵盖的是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包括除股票质押券和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外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能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以天相可转债指数和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比较切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

(三)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将采用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我公司将今后发布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者可访问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655)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解除权归我公司。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关于变更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绩比较基准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2年2月1日,基金代码217021。

我公司近日收到中信标普指数服务公司通知,“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将在近期停止发布。为了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本基金的投资业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我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

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原业绩比较基准: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损益”中“(五)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天相可转债指数是境内较早编制的可转债指数,编制原则具有严肃性,能够较好的反映可转债市场变化,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该指数涵盖的是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包括除股票质押券和在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外的其他所有债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能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的总体走势,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以天相可转债指数和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比较切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

(三)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基金将采用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我公司将今后发布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者可访问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655)咨询相关事宜。

本公司解除权归我公司。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

关于变更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绩比较基准 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2年2月1日,基金代码217021。

我公司近日收到中信标普指数服务公司通知,“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将在近期停止发布。为了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本基金的投资业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商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我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关条款。

具体变更事项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原业绩比较基准: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损益”中“(五)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天相可转债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40%。”

天相可转债指数是境内较早编制的可转债指数,编制原则具有严肃性,能够较好的反映可转债市场变化,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编制,该指数涵盖的是